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至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
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
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 (A) 重選宋殿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明花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邢凱先生為執行董事；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發行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除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兌換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或兌換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

(iii)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或

(iv) 行使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配售新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按照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進行股份發售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惟須遵照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C. 「**動議**待載於大會通告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授權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身為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代表（一名或多名），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受委任代表表格所示姓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因此，所有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形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博士及肖建敏先生。